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湘民宗通〔2021〕10号

湖南省民宗委 关于推荐全国和全省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区（单位）的通知

各市州民宗局：

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民委发〔2020〕21号）有关要求，国家民委和省民宗委决定今年评审命名第九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和“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各市州实际，突出基层导向，把握类型均衡，推荐县级及以下示范区（单位）。

(二) 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竞争择优、面向基层的原则。

(三) 各地示范区(单位)由各市州民宗工作部门报经市州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推荐。原则上推荐为全国示范区(单位)须为省级示范区(单位)、推荐为省级示范区(单位)须为市州级示范单位。湘西州、怀化市、张家界市、邵阳市、永州市推荐3—5个示范区(单位),其它9个市各推荐1—3个示范区(单位)。已获2019年国务院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的模范集体,五年内不需推荐。在充分考虑创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因素的基础上,注意在省际边界地区、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企业、社区、学校、医院和宗教活动场所中推荐。

(四)各市州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对推荐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区(单位)的创建工作开展初验,并于10月底前以市州为单位形成考核验收报告,报省民宗委监督检查处(申报示范市州需在3月31日前提交第三方对本地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评估报告和初验报告)。根据《命名办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命名有效期限为5年,2016年(含当年)以前命名的地区和单位已期满(我省有效期满名单见附件4)。

二、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地于3月15日前通过正式函件将《第九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推荐审批表》(附件1)、《第九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推荐审批表》(附件2)和事迹材

料，各一式 2 份报送省民宗委监督检查处，推荐材料内容、格式等要求见附件 3，同时报送电子版文件及图片。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监督检查处 喻宏辉

电 话：0731 - 82356655 18684693380

邮 箱：hnmzwjdc@126.com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营盘东路 70 号

邮 编：410005

- 附件：1.第九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推荐审批表
2.第九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推荐审批表
3.推荐材料内容及格式要求
4.我省有效期满的全国示范区示范单位名单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1年2月24日



附件 1

第九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推荐审批表

名 称			
所属省份		联系人及电话	
地 址			
所在地区类型		申报单位 (区) 类型	
省级示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期满复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区 示范单位 概况			
受到省区级以上 相关表彰 奖励情况			
主要经验 做法 (100 字以内)			

<p>民族 团结 进步 创建 工作 情况 (3000字 左右)</p>	
<p>市州统一 战线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第九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推荐审批表

单位全称			
所属市州		联系人及电话	
受到市州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开展创建工作情况			

开展创建工作情况

市州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材料内容及格式要求

一、推荐审批表

(一) 主要经验做法部分填写 1-2 项可在全国示范的经验做法，字数控制在 100 字以内；

(二) 创建工作情况部分要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重点介绍主要做法、具体举措、亮点工作、主要成效、典型经验，要求主旨鲜明、结构紧凑、文字精练，避免简单罗列、泛泛而谈，字数控制在 3000 字左右；

(三) 所在地区类型指民族自治地方、散杂居地区、边境地区、武陵山片区、三区三州等，可同时填写多个类型。申报单位（区）类型指地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苏木）、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村（嘎查）、社区、街道、部队、宗教活动场所、社会组织、其他类型等；

(四) 推荐审批表以仿宋小四号字体、A4 纸双面打印装订，不足可加页。

二、图片要求

(一) 示范区示范单位需提供相关图片，图片要紧密结合创建主题，真实生动、新闻性强，并作简要说明。请勿提供工作合影摆拍或视察调研类照片。

(二) 每个候选单位提交 2-5 张，相机原图无像素要求，网络下载图片规格须在 1MB 以上。

以上材料须由推荐部门认真审核把关后统一报送。电子版请按单位整理打包后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市（州）第八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推荐材料”和“**市（州）第八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推荐材料”。

附件 4

我省有效期满的全国示范区示范单位名单

- 1、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碧涌镇（2012 年第一批）
 - 2、湘西州龙山县、凤凰县山江镇、株洲市荷塘区桂花街道（2014 年第二批）
 - 3、龙山县苗儿滩镇捞车河村、鹤城区迎丰街道办事处、新邵县陈家坊镇、桃江县鲇埠回族乡（2016 年第三批）
 - 4、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乾州街道古城社区、吉首市民族中学、通道县坪坦乡皇都村、张家界市民族中学、城步县长安营镇、江华县河路口镇（2016 年第四批）
- 共计 15 个。